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102.1—2006
代替 GB/T 6102.1—1985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Test method for moisture regain
in raw cotton by oven drying

2006-03-10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6102.1—1985《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的修订,修订时保留了原标准中仍适用的技术内容。与 GB/T 6102.1—1985 相比较,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放宽了试验用标准大气条件,增加了对非标准大气下烘干质量的修正内容;
- 取消了对烘验时间的具体规定,烘验时间根据使用的烘箱烘验性能而定。

本标准代替 GB/T 6102.1—1985。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纺织纤维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玉福、邹喻胜、雷春蕊、夏明。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箱内热称法测定原棉回潮率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籽棉经锯齿轧棉机或皮辊轧棉机加工后所得的原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03 棉花 细绒棉

GB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3291.3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3部分:通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分 **moisture**

原棉烘验中失去的水和其他挥发性物质。

3.2

恒量 **constant mass**

原棉烘验过程中间隔 15 min 称量,当连续两次称量的差值小于后一次称量值的 0.05%时,后一次的称量质量为恒量。

3.3

烘干质量 **oven-drying mass**

将试验试样置入烘箱内烘验至恒量时的质量作为烘干质量。

4 原理

称取一定量的试验试样,置于一定温度的烘箱内烘验,使试验试样中的水分蒸发,直至试验试样达到恒量。从原始质量与烘干质量的差值和烘干质量计算出原棉的回潮率。

5 仪器和器具

5.1 烘箱

附装有天平,能进行箱内称量,自动控温在 $10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的通风式烘箱。

5.2 烘篮

不吸湿的盛样和称样容器。尺寸应与烘箱相匹配,并能避免试验试样内抖出的微粒丢失。